

消防安全标准咨询小组

消防安全标准咨询小组第三十五次会议席上讨论的事项

(会议日期：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1. 检讨 PPA 104 (随消防处通函第1/2006号发出)

第四及第五次工作小组会议已分别于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及十一月二十二日举行，进展令人满意。

2. 澄清火警警报及侦测系统BS 5839-1:2002+A2:2008

会上认为，根据《最低限度之消防装置及设备守则》(2012 年版)附录 8，香港注册消防工程公司商会于上次会议中就抗火电线提出的澄清属妥当。由于小组并无收到其他有关本事项的意见，因此同意在下一次会议删除此项目。

3. 为手动开关掣提供指示标签

成员就手动开关掣标签拟采用的设计进行讨论并交流意见。会上同意，香港注册消防工程公司商会设计卷标时应遵从会上讨论的原则，并应将设计样本送交成员传阅，以供成员详加考虑。

4. 澄清有关采用消防工程学方法可免除避火层水帘系统的新准则

由于上次会议已讨论及澄清本事项，而成员亦无需再进行讨论，因此会上同意在下一次会议删除此项目。

5. 声响 / 视像警报系统的操作程序

会上的结论是，香港注册消防工程公司商会提出的建议只属一般指引，并非正式规定；有关建议是否适用于某一特定范围，主要视乎楼宇 / 综合建筑物的设计。在这些情况下，该指引仅供一般参考之用。

6. 细小面积处所的应急照明

在上一次工作小组会议中，有成员建议面积 16 平方米及以下的持牌处所应设有由两组紧急照明电路组成的应急照明系统，以防其中一组发生故障。工作小组组员正考虑有关建议。

7. 按BS 5839-1:2002+A2:2008标准检查火警侦测及警报系统的核对表

成员就香港注册消防工程公司商会提出的建议进行讨论并交流意见。会上的结论是，香港注册消防工程公司商会将修订会上曾讨论的相关附录及图表，特别是 BS EN 50200 及 BS 8434-2 有关电线标准的规定，应严格遵从。经修订的版本将交予成员传阅，以搜集更多意见。

8. 本地采用循环式花洒装置

会上已详细讨论此事，成员同意由香港注册消防工程公司商致函英国的防火协会，以搜集更多相关背景资料，以便于下次会议详加讨论。

9. 安装维修掣以防测试期间意外触动系统的可行性

成员就此事交流意见，会上的结论是，应按个别个案考虑本事宜(事实上这是建筑署与消防处之间达成的协议)，因此本会议不会再深入讨论此事。

成员同意在下一次会议删除此项目。

10. 澄清有关设置声响 / 视像警报系统的条款的若干阐释

成员获悉，在《最低限度之消防装置及设备守则》中订明的所有规定均应恪守及遵从。遇有特殊情况，本处会酌情考虑个别个案。